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三江（肇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1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权转让的税收情况.....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0年9月，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广西满庭芳主要产品为碳酸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碳酸钙作为牙膏磨擦剂价格较牙膏用二氧化硅低，一般用于普通牙膏、中低档牙膏。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价格较高，特性丰富，一般用于透明及半透明牙膏、功效型牙膏、中高档牙膏。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重叠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

(2) 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结合获取业务的方式、具体定价方式、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针对重叠客户定价的公允性；

(3) 结合牙膏磨擦剂细分领域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占比的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碳酸钙和二氧化硅是否存在替代性；

(4) 披露广西满庭芳是否存在牙膏用二氧化硅相关技术，是否拟进入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及进入细分领域的难度，说明发行人是否拟拓展碳酸钙相关领域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 1、针对牙膏磨擦剂情况，向口腔协会行业专家进行访谈；
- 2、查阅了口腔协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检索牙膏磨擦剂相关行业文献，进行相关行业研究；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广西满庭芳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
- 8、走访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生产经营场所；
- 9、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生产设备并查阅了重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购置凭证；
- 10、 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提供的各自客户、供应商名册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 11、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 12、 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材料等财务资料；
- 13、 对广西满庭芳和发行人重叠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了访谈查证；
- 14、 与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广西满庭芳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6、 走访了广州满庭芳、信禾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
- 17、 对任顺宾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任顺宾、信禾科技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重叠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期间累计收入大于100万元的重叠客户占金三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7%、57.72%、59.64%、62.91%；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重叠客户占金三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6.74%、53.43%、54.02%、57.16%。

1、重叠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869.31	1,834.74	1,416.99	1.7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727.87	2,398.21	951.33	291.64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850.46	1,647.46	1,504.37	529.0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578.72	3,214.13	3,083.50	2,325.64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235.00	1,499.06	1,623.02	1,080.16
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135.34	225.35	240.97	450.77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19.07	259.25	322.58	255.95
广州市名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158.09	324.24	74.60	24.78
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	427.98	-	-	-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87.61	142.95	117.87	47.18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30.60	121.16	51.09	48.63
杭州皎洁口腔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8.07	70.63	82.44	58.14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32.68	100.18	27.94	12.01
小计	5,280.81	11,837.37	9,496.71	5,125.67
金三江收入总额	8,394.65	19,848.67	16,452.07	11,078.06
占比（%）	62.91	59.64	57.72	46.27

2、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199.38	415.20	331.24	0.57

重叠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318.66	1,041.34	481.50	103.59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96.58	391.71	259.63	132.1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9.60	2,124.56	2,131.55	1,578.02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146.97	848.02	858.86	579.28
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73.68	102.29	105.57	209.47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78.23	168.95	204.92	128.41
广州市名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32.56	80.38	16.74	4.32
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	249.71	-	-	-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67.40	108.99	89.24	35.03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18.10	40.98	25.11	21.34
杭州皎洁口腔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0.45	50.37	57.20	39.57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19.58	65.75	19.53	8.11
小计	2,430.90	5,438.55	4,581.08	2,839.84
金三江毛利	4,252.70	10,067.97	8,574.08	6,075.83
占比（%）	57.16	54.02	53.43	46.74

（二）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结合获取业务的方式、具体定价方式、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针对重叠客户定价的公允性

1、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

重叠客户业务获取具体方式为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具体定价方式以协商定价为主、招投标定价为辅，获取主要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具体定价方式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获取业务方式	具体定价方式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招投标定价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广州市名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杭州皎洁口腔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发	协商定价

2、结合获取业务的方式、具体定价方式、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针对重叠客户定价的公允性

(1) 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

主要重叠客户与第三方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千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叠客户 A	磨擦型二氧化硅	6.70	6.70	6.70	6.15
其他第三方售价		7.64	7.65	7.58	7.67
销售单价差异（%）		-12.30	-12.42	-11.61	-19.82
	增稠型二氧化硅	7.15	7.15	7.15	-
其他第三方售价		8.16	8.15	8.07	-
销售单价差异（%）		-12.38	-12.27	-11.40	-
重叠客户 B	磨擦型二氧化硅	6.84	6.87	7.00	6.49
其他第三方售价		7.64	7.65	7.58	7.67
销售单价差异（%）		-10.47	-10.20	-7.65	-15.38
	增稠型二氧化硅	8.15	8.17	8.15	8.32
其他第三方售价		8.16	8.15	8.07	8.15
销售单价差异（%）		-0.12	0.25	0.99	2.09
重叠客户 C	磨擦型二氧化硅	7.23	7.23	7.24	-
其他第三方售价		8.35	8.41	8.11	-
销售单价差异（%）		-13.41	-14.03	-10.73	-
	增稠型二氧化硅	7.15	7.12	7.05	7.05
其他第三方售价		8.16	8.15	8.07	8.15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千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差异（%）		-12.38	-12.64	-12.64	-13.50
重叠客户 D	磨擦型二氧化硅	11.44	11.49	11.79	10.86
其他第三方售价		10.91	10.46	10.3	9.32
销售单价差异（%）		4.86	9.85	14.47	16.52
	增稠型二氧化硅	10.62	10.74	11.03	10.18
其他第三方售价		10.43	10.92	10.93	10.09
销售单价差异（%）		1.82	-1.65	0.91	0.89
	综合型二氧化硅	7.56	7.52	7.44	-
其他第三方售价		7.43	7.36	7.22	-
销售单价差异（%）		1.75	2.17	3.05	-
重叠客户 E	磨擦型二氧化硅	13.01	12.91	11.83	13.41
其他第三方售价		13.45	13.14	11.03	9.64
销售单价差异（%）		-3.27	-1.75	7.25	39.11
	增稠型二氧化硅	9.32	9.52	9.48	9.26
其他第三方售价		8.55	8.50	8.30	8.16
销售单价差异（%）		9.01	12.00	14.22	13.48
	综合型二氧化硅	7.01	7.21	6.96	6.77
其他第三方售价		6.41	6.41	6.14	5.99
销售单价差异（%）		9.36	12.48	13.36	13.02
重叠客户 F	磨擦型二氧化硅	15.44	15.31	17.86	16.71
其他第三方售价		14.69	14.56	14.24	14.19
销售单价差异（%）		5.11	5.15	25.42	17.76
	增稠型二氧化硅	10.09	9.09	8.94	8.38
其他第三方售价		8.55	8.5	8.3	8.16
销售单价差异（%）		18.01	6.94	7.71	2.70
	综合型二氧化硅	7.61	7.71	7.51	7.26
其他第三方售价		7.43	7.36	7.22	7.18
销售单价差异（%）		2.42	4.76	4.02	1.11
重叠客户 G	粒子	61.00	61.00	60.77	56.99
其他第三方售价		-	-	-	-
销售单价差异（%）		-	-	-	-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千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叠客户 H	磨擦型二氧化硅	6.64	6.62	6.47	-
其他第三方售价		7.64	7.65	7.58	-
销售单价差异（%）		-13.09	-13.46	-14.64	-
	增稠型二氧化硅	6.24	6.38	6.25	5.30
其他第三方售价		5.31	5.32	5.16	5.13
销售单价差异（%）		17.51	19.92	21.12	3.31
	综合型二氧化硅	6.28	6.26	6.12	4.96
其他第三方售价		5.82	5.78	5.66	5.62
销售单价差异（%）		7.90	8.30	8.13	-11.74
重叠客户 I	磨擦型二氧化硅	11.31	-	-	-
其他第三方售价		10.91	-	-	-
销售单价差异（%）		3.67	-	-	-
	增稠型二氧化硅	9.03	-	-	-
其他第三方售价		8.85	-	-	-
销售单价差异（%）		2.03	-	-	-
	综合型二氧化硅	6.71	-	-	-
其他第三方售价		6.41	-	-	-
销售单价差异（%）		4.68	-	-	-
重叠客户 J	磨擦型二氧化硅	15.81	15.74	14.46	12.5
其他第三方售价		13.71	14.15	13.94	12.79
销售单价差异（%）		15.32	11.24	3.74	-2.27
	综合型二氧化硅	9.28	9.28	8.97	-
其他第三方售价		8.93	8.85	8.70	-
销售单价差异（%）		3.92	4.86	3.10	-
重叠客户 K	磨擦型二氧化硅	14.96	12.9	11.85	12.97
其他第三方售价		13.45	13.14	11.03	9.64
销售单价差异（%）		11.23	-1.83	7.43	34.54
	增稠型二氧化硅	4.51	4.59	-	-
其他第三方售价		5.40	5.40	-	-
销售单价差异（%）		-16.48	-15.00	-	-
	综合型二氧化硅	8.11	8.12	7.74	7.14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千克）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第三方售价		7.43	7.36	7.22	7.18
销售单价差异（%）		9.15	10.33	7.20	-0.56
重叠客户 L		12.76	13.33	12.64	12.45
其他第三方售价	磨擦型二氧化硅	13.45	13.14	11.03	9.64
销售单价差异（%）		-5.13	1.45	14.60	29.15
		-	8.69	8.43	8.39
其他第三方售价	增稠型二氧化硅	-	8.15	8.07	8.15
销售单价差异（%）		-	6.63	4.46	2.94
		-	8.26	8.02	6.28
其他第三方售价	综合型二氧化硅	-	7.36	7.22	7.18
销售单价差异（%）		-	12.23	11.08	-12.53
重叠客户 M		16.06	16	15.16	14.1
其他第三方售价	磨擦型二氧化硅	14.69	14.56	14.24	14.19
销售单价差异（%）		9.33	9.89	6.46	-0.63
		7.81	7.77	7.40	5.73
其他第三方售价	综合型二氧化硅	7.43	7.36	7.22	7.18
销售单价差异（%）		5.11	5.57	2.49	-20.19

注：以上公司销售价格为销售单体的价格未将同一控制下主体进行合并，同一客户销售单价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之间相对稳定，不同年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商业谈判且金三江当年对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数量有所差异所致。

（2）发行人针对重叠客户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多型号所致。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每家牙膏厂商侧重的牙膏类型及主打功效不同，牙膏厂商之间的具体配方也不同，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型号差异所致。

同时结合发行人销售业务独立性和客户采购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①发行人销售业务独立性强，报告期内，针对重叠客户，双方独立签署合作框架性协议或订单，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②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主要重叠客户中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分属跨国日化企业，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均具备相对规范的供应商采购体系。

综上，重叠客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定制化、多型号所致；同时基于发行人销售业务独立性强、主要客户采购控制体系健全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定价与第三方定价的原则一致，价格公允。

（三）结合牙膏磨擦剂细分领域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占比的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碳酸钙和二氧化硅是否存在替代性

1、牙膏磨擦剂细分领域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占比的变化等情况

从 2000 年全国牙膏的抽样来看，碳酸钙牙膏约占 55%~60%，二水合磷酸氢钙牙膏约占 20%~22%，二氧化硅牙膏约占 8%~10%，氢氧化铝牙膏约占 6%~8%。根据口腔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在我国牙膏磨擦剂市场份额中，碳酸钙约占 40%，二氧化硅约占 35%，二水合磷酸氢钙约占 10%，其他磨料约占 15%。从牙膏磨擦剂市场规模占比看，二氧化硅磨擦剂的市场占比逐步提升。

2、碳酸钙和二氧化硅是否存在替代性

（1）牙膏厂商选择磨擦剂主要由牙膏产品的配方决定

牙膏用二氧化硅下游应用领域牙膏品牌产品往往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下游各牙膏品牌厂商的牙膏产品要求所达到的刷牙效果具有多样性，包括美白、清新口气、防蛀、中草药、抗敏感、多功能等多种效果，不同牙膏品牌或同一牙膏品牌的不同牙膏配方各有其主打的特性，以满足终端消费者的各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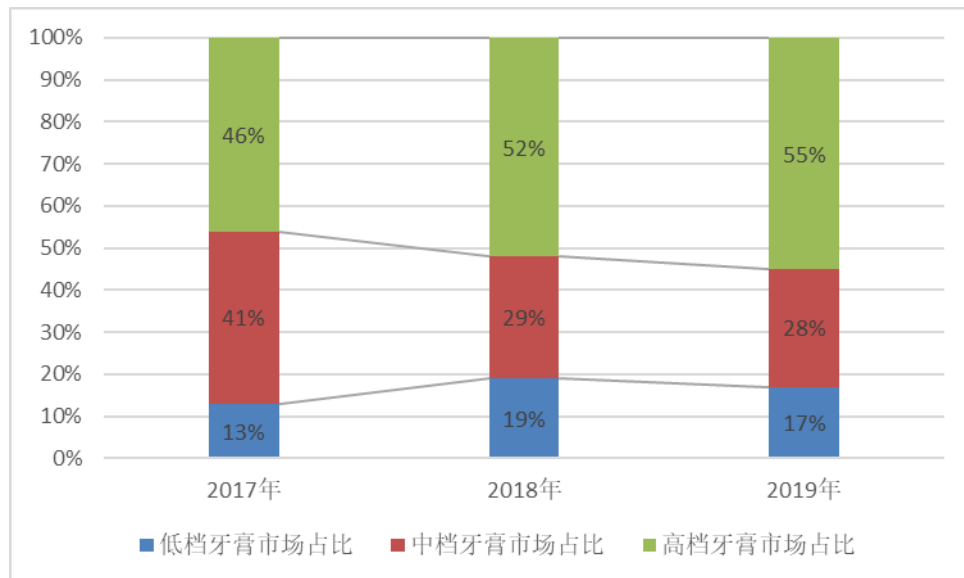
牙膏用二氧化硅与碳酸钙不存在直接的替代关系，牙膏厂商选择磨擦剂主要由其品牌牙膏产品的配方结构所决定。牙膏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基于功效特性、制作成本等各方面因素考虑、设计其品牌牙膏的产品配方，在选用牙膏磨擦剂时牙膏厂商主要依据其牙膏配方的设计方案而定，因此，碳酸钙、二氧化硅等牙膏磨擦剂市场份额的变化反映的是国内牙膏厂商其产品配方结构的变迁。牙膏厂商在考虑其产品配方、选择牙膏磨擦剂时，除了考虑牙膏磨擦剂本身的特性外，还

会考虑牙膏的安全性、稳定性、消费者使用感受、制作成本、整体的功效特性、牙膏企业自身的技术限制等多种因素。

(2) 我国中高端牙膏市场持续发展，牙膏产品面临消费升级

牙膏用二氧化硅与碳酸钙在我国牙膏磨擦剂市场份额的变化主要系基于我国中高端牙膏市场的不断发展、牙膏产品面临消费升级，牙膏配方结构不断改善所致。

据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协会数据，2017年-2019年，我国高档牙膏的市场占比由46%提升至55%。



注：牙膏市场占比=该档牙膏市场销售规模/我国牙膏市场规模，上表统计口径包括我国内资、外资牙膏厂商，2017年统计口径为低档牙膏是指100克低于5元的牙膏，中档牙膏是指100克介于5元和9元之间的牙膏，高档牙膏（含高档、超高档）是指100克高于9元的牙膏；2018年、2019年，统计口径为低档牙膏是指100克低于7元的牙膏，中档牙膏是指100克介于7元和9元之间的牙膏，高档牙膏（含高档、超高档、超超高档）是指100克高于9元的牙膏

数据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协会

随着我国中高端牙膏市场的不断发展、牙膏产品面临消费升级，牙膏厂商通过配方改良可以提高消费者的使用体验，牙膏配方结构不断改善，促使牙膏用二氧化硅快速发展，从而也促使二氧化硅磨擦剂的市场占比逐步提升。

综上，牙膏用二氧化硅与碳酸钙不存在直接的替代关系，牙膏厂商选择磨擦剂主要由其品牌牙膏产品的配方结构所决定，牙膏用二氧化硅与碳酸钙在我国牙

膏磨擦剂市场份额的变化主要系基于我国中高端牙膏市场的不断发展、牙膏产品面临消费升级，牙膏配方结构不断改善所致。

（四）披露广西满庭芳是否存在牙膏用二氧化硅相关技术，是否拟进入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及进入细分领域的难度，说明发行人是否拟拓展碳酸钙相关领域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二氧化硅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其生产原料主要为硅酸钠和浓硫酸，工艺流程涉及硅酸钠液化、硅酸钠过滤、硅酸钠及硫酸调制、化学反应、压滤洗涤、干燥、破碎、包装等多道工序，包括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工艺较为复杂。

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为硅酸钠与硫酸反应控制环节，在该生产环节中，原料的质量、各组分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将影响二氧化硅多个理化指标，对于下游客户不同的牙膏品牌配方而言，公司对反应控制生产工艺的掌握有助于向牙膏厂商提供定制化属性较强的产品。

广西满庭芳的主要产品为天然碳酸钙。天然碳酸钙属于天然矿物质，其生产原料为天然方解石（碳酸钙矿物），制造工艺为天然方解石洗涤、破碎、研磨而成碳酸钙，生产过程仅涉及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工艺较为简单。

广西满庭芳生产牙膏用天然碳酸钙与发行人生产的牙膏用二氧化硅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广西满庭芳不具备生产牙膏用二氧化硅相关技术、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广西满庭芳进入发行人的所属行业的细分领域难度较大，也不会进入该细分领域。

发行人未来专注于二氧化硅领域，没有拓展碳酸钙相关领域业务的计划。

(五)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5 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部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广西满庭芳的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赵银法和任顺宾的访谈、赵银法和任顺宾出具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广西满庭芳、广州满庭芳及信禾科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广州嗨氏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任顺宾配偶常运岭、任顺宾之子任海虎合计 100% 持股、任顺宾配偶常运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未实际运营
2	信禾科技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持股 25% 的公司	提供生物防治技术服务
3	广州满庭芳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赵银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
4	广西满庭芳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赵银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天然碳酸钙的生产和销售
5	广州满庭芳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赵银法配偶杨文屏和赵银法之女赵蕾合计 100% 持股的公司	香精香料的生产
6	广州凯普秀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满庭芳持股 40% 的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生产
7	湖州蔻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凯普秀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生产
8	广州超元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的配偶杨文屏 100% 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进出口贸易
9	广州市超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持股 40% 的公司, 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 目前未注销	已停止运营
10	广州市汇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之兄赵银法的配偶杨文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被吊销, 目前未注销	已停止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1	广州睡霸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赵雅菲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服装设计

2、上述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天然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均可用于牙膏磨擦剂，但因①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不属于相同行业，产品不同；②牙膏用二氧化硅与天然碳酸钙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天然碳酸钙不能替代牙膏用二氧化硅；③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人员、财务、资产、销售渠道上均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上述除广西满庭芳之外其他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其和发行人均分属不同的行业，产品性能及功效均存在显著差异，故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根据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核心销售区域为华南、西南区域省份。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下游牙膏厂商集中在华南、西南区域的特点所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氧化硅属于基础化学原料；而天然碳酸钙属于由天然方解石破碎、研磨而成，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二氧化硅和碳酸钙为两个不同行业的产品。广西满庭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虽然都具有牙膏磨擦剂的功能，但特性差异较大且定位不同。牙膏用二氧化硅具有磨擦值可调节、可作为增稠剂、生产透明牙膏的良好磨料等独特性，目前定位为主流牙膏品牌的磨擦剂，预计将成为未来趋势。由于二氧化硅和碳酸钙的类别、制造工艺技术、理化特点等不同，牙膏厂商对二

氧化硅和天然碳酸钙的需求不同，采购磨擦剂时主要根据其品牌定位以及不同种类牙膏的具体配方决定，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

(2) 未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主要重叠客户，经了解和客户确认：①二氧化硅和碳酸钙属于不同类别的物料。在客户采购二氧化硅时，询价厂家不包括广西满庭芳；反之，发行人亦不在碳酸钙供应商名单之中；②二氧化硅和碳酸钙的选择及数量主要由牙膏配方决定，不存在人为调节；③客户对二氧化硅和碳酸钙的采购由生产、技术、质量、采购共同决定，参与采购决策人员与具体执行采购人员不相兼容，从制度上杜绝利益输送的可能性；④金三江与广西满庭芳的销售渠道独立，销售人员、谈判价格、商业条款、结算均相互独立；⑤主流牙膏厂商主要由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构成，其自身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⑥报告期内，客户对金三江同一种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具体采购金额也得到了客户的确认；⑦金三江和其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并且期限较长，金三江客户不存在来源于广西满庭芳的情况。

综上，从客户采购制度和牙膏产品自身要求上，保证了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达30%以上

对发行人与广西满庭芳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A)	广西满庭芳 (B)	占比 (B÷A)
收入	2020年 1-6月	8,381.71	703.13	8.39%
	2019年	19,814.61	1,925.27	9.72%
	2018年	16,451.67	2,218.37	13.48%
	2017年	11,074.65	2,605.56	23.53%
毛利	2020年 1-6月	4,240.12	301.20	7.10%

类别	期间	发行人 (A)	广西满庭芳 (B)	占比 (B÷A)
	2019 年	10,035.21	846.73	8.44%
	2018 年	8,574.01	1,000.46	11.67%
	2017 年	6,072.43	892.38	14.70%

注：发行人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广西满庭芳的收入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广西满庭芳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完整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包括广西满庭芳在内的相关主体和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产品均可应用于牙膏磨擦剂领域的广西满庭芳，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均远低于发行人相关指标的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综合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方式、具体定价方式、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就与广西满庭芳的重叠客户定价具有公允性；

(2) 结合牙膏磨擦剂细分领域碳酸钙和二氧化硅占比的变化等情况，牙膏用二氧化硅与碳酸钙不存在直接的替代关系，牙膏厂商选择磨擦剂主要由其品牌牙膏产品的配方结构所决定，牙膏用二氧化硅与碳酸钙在我国牙膏磨擦剂市场份额的变化主要系基于我国中高端牙膏市场的不断发展、牙膏产品面临消费升级，牙膏配方结构不断改善所致；

(3) 广西满庭芳进入牙膏用二氧化硅细分领域的难度较大、并且不会进入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发行人未来专注于二氧化硅领域，没有拓展碳酸钙相关领域业务的计划；

(4) 报告期内，广西满庭芳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7 月 23 日，粤科格金、金三江有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和任振雪签署了《〈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股东知情权和决策权、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最惠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0 年 5 月 15 日，相关方签署协议对前述对赌协议有条件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相关内容以及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了粤科格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 2、 与粤科格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3、 查阅了金三江、粤科格金及金三江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4、 查阅了粤科格金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内容

2019 年 7 月 23 日，粤科格金、金三江有限及金三江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格金、金三江有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和任振雪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粤科格金如下特殊股东权利：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发行人是否承担付出对价的	终止情况
------	--------	--------------	------

		义务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公司拟再次增资或发行股权类可转换证券，粤科格金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缴权/优先认购权。	否	
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权转让（含表决权委托或转让的情形）或质押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粤科格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或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股权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	否	
回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粤科格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粤科格金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收购：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②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粤科格金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④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即 6,300 万元或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即 7,200 万元；⑤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⑦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粤科格金全部投资金额 × (1 + 8% ×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款全部支付日的天数 ÷ 360) - 粤科格金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前述回购条款仅在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以不低于回购价格所对应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前有效。	否，付出对价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实现上市则恢复效力
反稀释	粤科格金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前，公司再次增资的，该等增资应满足以下条件：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该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未经粤科格金书面同意，亦不低于粤科格金的投资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粤科格金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给予粤科格金认可的等值现金补偿，直至粤科格金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	否，付出对价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知情权及公司治理	定期向粤科格金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粤科格金有权委派人员列席公司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	否	

	他类似的可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出现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重大亏损等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应通知粤科格金，粤科格金有权对此提请调查；如粤科格金书面提出要求，公司应及时向其提供相应的材料。 公司重大事项如重大投资、并购、资产处置事项、设立子公司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五个月内出具。		
最惠权	通过该次认缴或后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进公司的其他股东拥有比粤科格金更优惠的权利的，粤科格金亦从开始一直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	否	
业绩承诺与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7,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如果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90%，则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粤科格金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回购粤科格金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否，付出对价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该条款已彻底终止	彻底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恢复

（二）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经核查，上述特殊权利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

协议及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内容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5月15日	粤科格金、金三江及金三江全体股东	1. 《投资协议》中的最惠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于金三江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括知情权、业绩承诺和补偿、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在内的全部条款于金三江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 2. 粤科格金享有要求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回购粤科格金所持金三江股份、承担违约责任等权利的，该等已经触发或产生的权利以及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因此承担的相关赔偿义务、违约责任自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粤科格金同意自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豁免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条款下的义务、责任，且其承诺不再向金三江及/或其原

		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该等权利。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20年5月15日	粤科格金、金三江及金三江全体股东	如果金三江无法获得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则《投资协议》中被终止的条款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全面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2020年9月11日	粤科格金、金三江及金三江全体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投资协议》中的最惠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括知情权、业绩承诺和补偿、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在内的全部条款于金三江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3.《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于金三江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恢复； 4.如果金三江无法获得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则《投资协议》中被终止的条款效力全面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除“业绩承诺与补偿”之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效力全面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作如下安排：

（1）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终止且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恢复。虽然业绩承诺条款曾触发，但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条款未实际执行。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粤科格金同意该等已经触发或产生的权利以及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因此承担的相关赔偿义务、违约责任自金三江向深交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并自该日起豁免金三江及/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条款下的义务、责任。

(2)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约定，除业绩承诺与补偿之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自于金三江向金三江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但如果金三江无法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等除业绩承诺与补偿之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全面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三) 披露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问题 13 与发行人自身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发行人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中的需要承担付出对价的义务承担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符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要求：原有关于业绩对赌《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执行对赌，或其他涉及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不涉及对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符合“不与市值挂钩”的要求：原有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充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符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存在回购义务等导致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获深交所受理，因此粤科格金享有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经终止。对赌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已终止且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恢复，除此之外的对赌协议内容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已终止，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则恢复效力；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权转让的税收情况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赛纳投资未缴纳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已就未缴纳税收情况出具相关承诺。

(3)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和 8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应补缴的税额,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补缴相关税款,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2) 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情况列表披露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税款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

- 5、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涉及的银行转账流水、出资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6、 查阅了发行人与股权转让年度相关的财务报表；
- 7、 对发行人历史股东任顺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任顺朋出具的确认函；
- 8、 查阅了赵文法和任振雪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9、 查阅了金三江、粤科格金及金三江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10、 与赛智投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11、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的税款缴付凭证、完税凭证；
- 1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应补缴的税额，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补缴相关税款，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1、200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任顺朋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芦军志、5 万元转让给徐甜、4 万元转让给王慕卓；赵国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转让给林伟民、1 万元转让给王慕卓；其中任顺朋系受任振雪委托代任振雪持有金三江有限的 39 万元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之“3、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0〕182 号、肇高新完税证字〔2020〕183 号、肇高新完税证字〔2020〕184 号、肇高新完税证字〔2020〕185 号、肇高新完税证字〔2020〕186 号）：“经我局核实，转让方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证明。根据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赛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纳税义务

2020年10月15日，赛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任振雪已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其作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相关个人所得税。鉴于任振雪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已取得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情况列表披露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税款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情况列表披露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税款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税款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3年12月	金三江有限设立	不适用
2	2004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赵文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39万元出资（对应39%股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顺朋（受任振雪委托代其持股）。	不适用
3	2004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任顺朋（受任振雪委托代其持股）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30万元（对应30%股权）转让给芦军志、5万元（对应5%股权）转让给徐甜、4万元（对应4%股权）转让给王慕卓；赵国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出资额中的10万元（对应10%股权）转让给林伟民、1万元（对应1%股权）转让给王慕卓。	2020年10月15日，转让方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0元。

4	200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徐甜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对应5%股权）以68.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芦军志将其持有的金三江30万元出资（对应30%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	不适用
5	2010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林伟民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对应10%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任振雪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对应5%的股权）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慕卓。	任振雪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其投资成本（徐甜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万元出资（对应5%股权）以68.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振雪），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1年3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王慕卓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0万元出资（对应10%股权）以268万元的价格让给任振雪。	不适用
7	2012年8月	第一次增资：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出资由赵国法、任振雪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200万元。	不适用
8	2015年9月	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出资由赵国法、任振雪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500万元。	不适用
9	2016年3月	第三次增资：金三江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130万元，新增出资由金三江有限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共1,630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转增。	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通过发行人申报扣缴。
10	2016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赵国法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252万元出资（对应40%股权）以1,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雪集团；任振雪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1,252万元出资（对应40%股权）以1,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雪集团。	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18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563.4万元出资（对应18%股权）以56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纳投资。	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12	2019年1月	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130万元增加至3,1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万元（对应1.39%股权）由赛智投资以1,103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4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不适用
13	2019年8月	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174万元增加至3,33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7万元（对应4.76%股权）由粤科格金以5,000	不适用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 158.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8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2019 年 12 月	金三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2.70 万元变更为 9,123.00 万元。	①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发行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自 2020 年 12 月起就转增股本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2020 年 10 月 15 日，赛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任振雪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缴纳所得税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缴纳，涉及发行人应当代扣代缴的发行人均已代扣代缴，发行人不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背景	定价情况说明
1	2018 年 12 月	飞雪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三江有限 563.4 万元出资（对应 18% 股权）以 5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其持股结构进行的内部转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	2019 年 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130 万元增加至 3,1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 万元（对应 1.39% 股权）由赛智投资以 1,103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 4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徐玮和许俊华看好公司的发展，通过赛智投资间接投资发行人	协商确定。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公司整体投后估值约 7.93 亿元，根据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8.75 倍。
3	2019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174 万元增加至 3,33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7 万元（对应 4.76% 股权）由粤科格金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其中 158.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8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专业投资者粤科格金看好公司的发展，直接投资发行人	协商确定。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10 亿元，根据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9.55 倍。
4	2019 年 12 月	金三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	不适用

	月	3,332.70 万元变更为 9,123.00 万元。		
--	---	-----------------------------	--	--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8 月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徐玮和许俊华投资三江估值主要基于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情况；而粤科格金作为专业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国内牙膏用二氧化硅生产行业的头部地位和未来前景，其投资估值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预期的经营情况，两次增资价格均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赛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玮和许俊华、粤科格金）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缴纳所得税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缴纳；股权转让方已就 2004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并取得完税证明，任振雪已补缴了其作为赛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情况；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2020年10月16日